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受县政府委托负责牵头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审查统筹衔接。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提出发展总量平衡、结构调整、发展速度等目标和政策建议，统筹重大生产力布局和产业、区域、土地、人口、环境等政策。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有关政策草案。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2、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3、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研究起草有关价格和收费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提出价格改革方案，实施地方定价目录及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

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及有关专项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专项改革之间的衔接。

5、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牵头推进落实“一带一路”建设。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

6、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协调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会同财政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专项规划。负责汇总编制政府投资规划及资金平衡计划。负责统筹、调度和督促重大项目，研究提出年度重点项目名单及资金平衡计划。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7、推进落实区域协调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实施全县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迁规划等。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帮扶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协调乡镇处理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8、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

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相关部门拟订产业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9、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全县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推进创新能力建设。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10、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研判国内外市场及外贸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制定储备规划、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承担粮食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提出粮食流通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和县级储备粮油管理。承担粮食监测、应急调控、军粮供应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对接重庆市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有关工作。11、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12、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

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地方能源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推进区域能源战略合作,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统筹规划能源重大项目布局,推动能源重大项目建设。负责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行业管理。负责煤炭行业管理。负责监测成品油市场供求变化,提出成品油储备、轮换和动用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长输油气管道保护工作。综合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战略、规划、计划、政策,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划。

1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4、统筹指导协调全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指导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依法办理县级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方案审批、核准事项。对县级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和执法,受理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协调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垫江网络终端和所属网络终端的评标专家的管理工作。负责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15、承担垫江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垫江县西部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垫江县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领导小组、垫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

等有关具体工作。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7、职能转变。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改革，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机构设置。

发改委内设机构共设十一个内设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科（政策法规科）、投资科、经济社会事业科、项目监督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科（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行政许可服务科、改革科、能源科、价格管理科（价格认定科）、粮油管理科。同时下设4个委管机构（参公事业单位垫江县价格认证中心、股级事业单位垫江县经济信息中心、副科级事业单位垫江县节能监察中心和垫江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三）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年度收入总计5388.12万元，支出总计5388.1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24.85万元、增长65.1%，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增支付长垫帮扶资金1176万元，代支渝垫

国资公司第三期安置项目 1360 万元，人员工资晋级、调标等。

2.收入情况。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601.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47.14 万元，下降 117.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增支付长垫帮扶资金 1176 万元，代支渝垫国资公司第三期安置项目 1360 万元，人员工资晋级、调标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01.28 万元，占 100.0%；其他收入 00 万元，占 0%。此外，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786.84 万元。

3.支出情况。2020 年度支出合计 4233.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83.67 万元，增长 173.2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增支付长垫帮扶资金 1176 万元，代支渝垫国资公司第三期安置项目 1360 万元，人员工资晋级、调标等。其中：基本支出 699.16 万元，占 16.5%；项目支出 3534.21 万元，占 83.5%。

4.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1154.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8.82 万元，下降 32.6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增项目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266.1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08.82 万元，增长 61.6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增支付长垫帮扶资金项目及渝垫国资公司第三期安置项目，人员工资晋级、调标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01.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长 1953.11 万元，增长 118.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增支付长垫帮扶资金项目及渝垫国资公司第三期

安置项目，人员工资晋级、调标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64.84 万元。

2.支出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82.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38.38 万元，增长 170.9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增支付长垫帮扶资金项目及渝垫国资公司第三期安置项目，人员工资晋级、调标等。

3.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29.56 万元，下降 36.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项目支出增加，人员工资调标。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4.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00.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39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 63.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36 万元，下降 66.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划拨工会经费及购置办公设备，并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财政厉行节约，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咨询费、手续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委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比较无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无变化。

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我委2020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比较无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无变化。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8.23万元,主要用于到市上申报项目、县内项目规划调研、重点项目进度检查调度督办、在建项目监管验收、能源安全检查、粮油储备监管及重要商品价格成本监测、双城经济圈调研考察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57万元,下降6.4%,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强化了公车使用管理,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58万元,下降6.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加大公务用车燃油管理,实行汽油统一采购,分车办理加油卡,加油与管卡人员分设的管理监督制度,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

公务接待费14.68万元,主要用于一是到市上联系工作和参加各种会议,二是接待国家市级粮食、能源大检查。三是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和其他区县发改委到我县学习PPP项目发生的接待支出,四是新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合作会议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8万元,增长11.2%,主要原因是我委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管控招待费用和接待标准,做到同城不予接待规定,本年度新增成渝

地区双城经济圈联席会议接待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长 1.27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是修改完善机关财务制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控规定，厉行节约，严控招待范围和标准。

（二）“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3 辆；国内公务接待 162 批次 1857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0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79.1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7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92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咨询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36 万元，下降 66.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各项支出。

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5.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7 万元，增长 730.8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部分会议支出费列入行政运行未单列，2020 年新增成渝双城经济圈工作会议增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0.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7 万元，下降 78.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疫情原因组织培训次数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

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粮食安全监检查、能源安全、价格成本监测、重点项目监督航拍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03.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3.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40.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2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6.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7.1%。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2 项，涉及资金 282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资金发挥效率较高，均达到了预算申报时的绩效目标，相应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达到预期，成本指标未超过指标值。对各类项目的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局、审计局相关文件执行，委全体工作人员严守财经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合法、高效的运作。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自评表

2020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填报单位：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自评总分 (分)	98.5	
业务主管部门	发改委				联系人及电话	马容 7451254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年初(年初预算加上追加、 追减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得分 (10分)		
	年度总金额	200	380	38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380	380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申报全县工业、农业、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等项目23个，力争争取中央及市级补助资金3.5亿，改善全县基础设施、民生服务和生态环境等。			2020年申报全县工业、农业、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等项目50个，获批项目42个，争取中央及市级补助资金3.8亿，改善全县基础设施、民生服务和生态环境等。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系数%	权重	得分
	产出(50分) —数量指标1	申报中央预算内项目	23个	50	100%	10	10.00
	—数量指标2	指定规划方案、评估方案	10个	9	90%	10	9.00
	—数量指标3	粮食储备	300吨	300吨	100%	10	10.00
	—质量指标	项目评审合格率	≥80%	85%	100%	5	5.00
	—质量指标	项目达到国家相关部门政策要求	≥90%	90%	100%	5	5.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5%	100%	5	5.00
	—成本指标	22个项目编制费用	230	230	100%	5	5.00
	—成本指标	争取项目产生出差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费用	150	15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项目申报完成及时率	100%	90%	90%	5	4.5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带动社会投资金额	5 个亿	5 个亿	100%	10	10.00
	-社会效益	实现就业	120 人	120 人	100%	10	10.00
	-生态效益	改善民生和生态环境及基础设施	明显提高	基础设施明显改善	100%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地群众对项目设施满意度≥90%		100%	10	10.00
合计						100	98.50
绩效目标未全部完成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项目规划评审质量合格率有待提高,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专项使用。	一、未全部完成原因分析:购买中介服务中业务水平不等。				
			二、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大对购买中介机构质量的筛选,提高项目申报前项规划评审资料质量。				
填表人: 马容 联系方式: 74512541 主要领导签字: 傅强 财政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2020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填报单位: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垫江县桂西大道三期避险安置建设项目			自评总分(分)	98.25		
业务主管部门	发改委			联系人及电话	马容 7451254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年初(年初预算加上追加、追减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得分(10分)		
	年度总金额	2442	2442	1360	5.6		
	其中: 财政资金	2442	2442	1360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总工程量 30%			车库完成及 40%。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系数%	权重	得分
	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1	项目数量	1 个	1 个	100%	15	15.00
	-数量指标 2	避险安置人数	256 户	项目建设按进度实施	90%	15	13.50

—数量指标 3	避险安置 面积	48000 m ²	15000 m ²	100%	10	10.0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 合格率	100%	项目建设按进度 实施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1	项目投资 额	9109 万元	1018 万元	100%	5	5.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 按期完成 率	100%	项目建设按进度 实施	95%	5	4.75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	带动社会 投资额	7409 万元	项目建设按进度 实施	100%	10	10.00
-社会效益	收益群众 人数	819 人	819 人	100%	10	10.00
-生态效益	环境保护 面积	17656 平 方米	17656 平方米	100%	5	5.00
-可持续影 响	运营年限	50 年	50 年	100%	5	5.0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100%	10	10.00
合计					100	98.25
绩效目标未全部完成原因分 析及整改措施		一、未全部完成原因分析:根据工作安排，项目正在分阶段实施				
		二、整改措施：按照工作进度，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填表人： 马容 联系方式： 74512541 主要领导签字： 傅强 财政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年我委机关申报1个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80万元。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西大道三期避险安置建设项目本年获批中央投资资金2442万元，已收到中央投资资金1360万元。

2020年我机关及渝垫国资公司桂西大道三期避险安置建设项目共申报项目2个，年初财政局下达项目预算资金共计2822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0年，项目资金预算数共为2822万元。

截止2020年末，发改委机关项目资金累计执行380万元，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西大道三期避险安置建设项目累计执行1360万元，全委项目资金累计执行1740万元，使用完成率达61.65%。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自2020年初，我委在主要领导的带领下，财务分管领导的具体指导下，对委机关和下属单位强化管理，对项目资金拟定了相关的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并要求各部门遵照计划与方案开展工作。对各类项目的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局、审计局相关文件执行，委全体工作人员严守财经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合法、高效的运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0年发改委机关共申报项目50个，获批项目42个，42个项目将对未来我县的发展和经济带起到重大作用。

垫江县桂西大道三期避险安置建设项目位于垫江县新华酒店南侧、桂龙花园综合楼西侧，由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17656.00 m²，小区总建筑面积47792.74 m²，项目总投资约9109万元，2020年底完成该项目总投资30%。

（2）质量指标。

2020年发改委机关对申报的项目均开展了项目规划评审，项目评审中项目的背景、概况、需求预测、以及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对未来环境的影响均逐一进行了评审，确保申报项目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3）时效指标。

2020年我委机关的项目指标按要求按时完成，实际完成率达到100%，完成及时率达到90%以上。

（4）成本指标。

2020年我委机关实际使用项目资金380万元，其中用于项目成本300万元，主要用于新型城镇化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独立工矿区编制、龙溪河项目等的规划评审和资金申请报告的购买服务支出。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发改委机关全年申报项目 50 个，获批项目 42 个，争取中央资金达 3.8 亿元，比年初预算超争资 0.3 亿元，完成率为 100%。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资金保障，推动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垫江县桂西大道三期避险安置建设项目将带动社会投资额 7409 万元。涉及收益群众 819 人，环境保护面积 17656 平方米，运营年限 50 年。

（2）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前期包装，全年共争资 3.8 亿元，改善了全县道路建设和城市面貌，同时启动了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发挥了一两拨千斤的效果。为全县多提供就业岗位 120 人，解决部分家庭的收入来源社会稳定。

垫江县桂西大道三期避险安置建设项目涉及收益群众 819 人。

（3）可持续影响。

我委力求将项目前期经费最大化用于项目包装和争取，让争取的资金发挥最佳效能，用于民生项目和社会事业项目，带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给全县群众带来幸福感和获得感。

垫江县桂西大道三期避险安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面积 17656 平方米，运营年限 50 年。

3.管理类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项目资金使用完成情况中，管理类指标工作均已顺利完成，并已经超出既定绩效目标。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委将县级财政项目资金有效用于争取资金和维护社会稳定，惠及我县广大人民群众，从反馈的情况来看，社会满意度指标也顺利完成。

二、未完成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 年我委机关的项目前期经费充分发挥了启动项目包装的作用，但是在实际执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强化对项目规划评审质量的把关，结合我县实际做好项目规划。二是进一步用好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将经费最大限度用于项目。

下一步，我们应强化主体责任意识，聚焦预算绩效管理。一是进一步加大对年度项目的预判，还应该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发挥绩效目标导向的任用。二是增强项目储备争取，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加强与县市相关部门沟通争取，力争争取更多的资金。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不断推进可持续发展的管理培训体系，把项目资金用好用活，用出最大的效益。

垫江县桂西大道三期避险安置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目前该项目根据工作安排，项目正在分阶段实施。2021 年渝垫公司将按照工作进度，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公司。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委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主要以用于包装争取我县项目资金而发生的各项公业务费用，以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层面比较宏观。在绩效跟踪的过程中，我们尝试过定性与定量的分析，发现绩效评价工作，除去数量指标和产出效益适合定性分析外，其他指标具有一定局限性，有些项目具有保密性和不确定性，为此，在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中，我们建议针对特殊的单位，我委的绩效自评结果不纳入公开范围。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74512541